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燕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案外人丙○○○、丁○○為夫妻，育有3名子女(除兩造外，另有案外人戊○○)。案外人丙○○○自民國85年起罹患慢性阻塞性肺病，103年起病情逐漸惡化，又陸續在104年罹患白內障、胃潰瘍，於108年間因髖骨骨折臥病在床、113年脊椎骨折、114年手指屈指肌腱狹窄性肌腱鞘炎，後於114年7月13日離世；案外人丁○○於95年起患大腸癌，後又陸續於96年患有糖尿病，109年起則因急性冠心症開始臥病在床，完全無勞動能力，後於113年11月26日離世。聲請人與丙○○○、丁○○同住，於上述期間除需承擔照顧丙○○○、丁○○之責任，亦需負擔日常照護與扶養費用，相對人不曾前來探視父母，亦未付出任何扶養費用。丙○○○名下無財產，且因生病無勞動力，有受扶養之權利，自85年起至114年7月13日離世之30年間，全賴同住之聲請人扶養，聲請人因而支出醫療費用、長照費用、居家照顧費用及看護費用等，相對人於兩造父親在世時，上開費用應負擔4分之1，兩造父親離世後，應負擔3分之1。

㈡相對人應返還下列費用：

1.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顧協會居家照顧服務費：丙○○○於108年間因髖骨骨折臥病在床，日常起居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照顧，於109年至114年共6年間，由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顧協會進行居家照顧自109年1月至113年11月間，共花費新臺幣(下同)238,858元，相對人應負擔59,715元【計算式：238,858元x1/4＝59,714.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】；自113年12月至114年6月間，共花費9,195元，相對人應負擔3,065元【計算式：9,195元x1/3＝3,065元】。

2.郭綜合醫院醫藥費：丙○○○因病情需回定期回診，偶有病況不穩定需至急診就醫，或住院治療等，於107年間至113年間在郭綜合醫院花費醫藥費共18,11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4,528元【計算式：18,110元x1/4＝4,528元】；114年間於郭綜合醫院花費99,403元，相對人應負擔33,134元【計算式：99,403元x1/3＝33,134元】。

3.王文哲健康耳鼻科診所醫藥費：丙○○○偶因感冒等需至診所就診，於112年間共花費15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38元【計算式：150元x1/4＝38元】；於113年12月至114年間共花費60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200元【計算式：600元x1/3＝200元】。

4.華國診所醫藥費：丙○○○於113年11月15日至21日在華國診所接受復健治療，共花費25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63元【計算式：250元x1/4＝63元】。

5.高堂中醫診所醫藥費：丙○○○於108年間在高堂中醫診所醫藥費就診，共花費80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200元【計算式：800元x1/4＝200元】。

6.大東門讚診所手術費用：丙○○○於114年3月10日至20日因手指屈指肌腱鞘炎在大東門讚診所接受微創手術，共花費9,27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3,090元【計算式：9,270元x1/3＝3,090元】。

7.奇美醫院醫藥費：丙○○○曾因肺炎，於103年間數次至

奇美醫院就診共花費39,244元，相對人應負擔9,811元【計算式：39,244元x1/4＝9,811元】。

8. 外籍看護費用：丙○○○於114年1月起至7月離世，係由原告聘請外籍看護照料，支出外籍看護薪資、勞健保及就業安定費共184,508元，相對人應負擔61,503元【計算式：184,508元x1/3＝61,503元】。

9. 宜康居家護理所車資：丙○○○於106年2月6日起至114年6月止，接受宜康居家護理所每月2次之居家照顧服務，每次需支付車資300元，自106年2月至113年11月共花費56,40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14,100元【計算式：56,400元x1/4＝14,100元】；自113年12月至114年6月共花費4,20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1,400元【計算式：4,200元x1/3＝1,400元】。

10. 謝眼科診所醫藥費：丙○○○於104年5月20日至108年8月21日止在謝眼科診所治療白內障花費共27,877元，相對人應負擔1,400元【計算式：27,877元x1/3＝1,400元】(丙○○○89至93年間之醫藥費，聲請人不請求之)。

11. 李昭榮內科診所醫藥：丙○○○於103年5月至113年7月間，在李昭榮內科診所診療61次，支出共12,385元，相對人應負擔3.069元【計算式：12,385元x1/4＝3.069元】。

12. 侯怡君診所醫藥費：丙○○○於104年8月至113年9月間，在侯怡君診所診療，支出共9,20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2,300元【計算式：9,200元x1/4＝2,300元】；113年12月至114年6月間，共支出75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250元【計算式：750元x1/3＝250元】。

13.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門診醫療費用：丙○○○於114年2月10日至上開醫院就診花費18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60元【計算式：180元x1/3＝60元】。

14. 杏一藥局醫療用品、紙尿片、紙尿褲、正壓呼吸治療儀

器祖金及無障礙空間改善費用：丙○○○因久病在身，需使用看護墊、紙尿褲、護墊、益沛佳即慢性肺病專用營養品、復健褲、柔濕巾及補體素等，另因阻塞性肺炎而需正壓呼吸器，以及打造無障礙空間共花費213,784元，相對人應負擔53,446元【計算式：213,784元x1/4＝53,446元】。

15. 森呼吸醫療器材：丙○○○因慢性阻塞性肺病，需呼吸醫療器材花費1,12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373元【計算式：1,120元x1/3＝373元】。

16. 丙○○○自100年1月起至114年7月之食、衣、住、行等生活費用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，由聲請人於100年1月至113年11月代墊共3,252,376元【計算式：(16,479＋16,440＋17,160＋18,023＋18,110＋18,782＋19,142＋19,536＋20,114＋21,019＋20,745＋21,704＋22,661)x12＋(23,036x11)＝3,252,376元】，相對人應負擔813,094元【計算式：3,252,376元x1/4＝813,094元】；自113年12月至114年6月止花費共161,252元【計算式：23,036x7＝161,252元】，相對人應負擔53,751元【計算式：161,252元x1/3＝53,751元】。

17. 合爐費用1,200元：聲請人於丙○○○離世後，替全體繼承人代墊合爐費用3,600元【計算式：3,600元x1/3＝1,200元】。

18. 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各項費用之總額為1,125,386元。

㈢並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,125,3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㈠兩造之先父丁○○為警察人員退休，於85年退休時即領取舊制發放之一次退休金2,013,000元，除有自有門牌號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0樓之0」房地，供先

母丙○○○居住外，每半年領亦有退休俸、18%之定存利息，至113年11月26日死亡前，每月約有71,579元之收入，上開退休金足供應2人生活、醫療支出，無需聲請人支付任何費用。且先父丁○○死亡後，遺有存款約160萬元及系爭房屋先母丙○○○為繼承人之一，非不得藉此維持生活，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依法即無受扶養之權利。縱聲請人有支付醫療費用等情，僅係基於親誼關係而為之，並非法定扶養義務之行使，自非屬聲請人之代墊費用，自無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權。

㈡聲請人提出有關113年11月26日前繳納之收據、證明書等，除有部分係聲請人與先父丁○○、先母丙○○○共同居住時，得輕易取得渠等留存之收據外，多數均係於113年底、114年間以繼承人身分申請補發，並非當時看診時之收據，且有客戶會員為「方蓮」、非聲請人之購物明細，實無法證明該費用為聲請人支付。

㈢另相對人自103年即中風成重殘而無自理能力，雖領有微薄之退休俸，然尚須支付龐大之醫療、生活費用，應無分擔先母丙○○○扶養費用之能力及義務等語置辯。

㈣並聲明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按子女為父母墊付費用，與子女本於扶養義務人對受扶養權利人（父母）盡其扶養義務，二者不同；前者，於父母有支付該費用之必要，子女為其先行墊付即足；後者，則尚須父母符合民法第1117條規定之受扶養要件，始有受扶養之權利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。而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不能維持生活，應依其現在及將來可能取得之財產推斷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意

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案外人丙○○○、丁○○為夫妻，育有3名子女，除兩造外，尚有案外人戊○○；丁○○於113年11月26日死亡、丙○○○於114年7月13日死亡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在卷（見本院114年度司家非調字第741號《下稱司家非調741》卷一第19、29-3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揆諸上揭判決意旨，丙○○○有受扶養權利之前提要件，須其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。

㈡聲請人固主張丙○○○生前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自85年起至丙○○○114年7月13日死亡期間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代墊扶養費共1,125,386元，為相對人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兩造父親丁○○於113年每月領有優惠存款利息共21,826元(2,495元、19,331元)，及退休金每月21,331元，且丁○○死亡時除遺有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2樓之2房屋及坐落土地外，尚有現金存款共1,662,967元等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丁○○臺灣銀行永康分行113年利息所得資料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(見本院卷第79-167頁)可稽，堪認兩造父親丁○○於其死亡前應有相當資力，足以供應自己及其配偶丙○○○每月生活開銷之用，並有自有住宅可居住，難認丙○○○於兩造父親丁○○死亡前，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又兩造父親丁○○死亡後，除遺有上開房地外，亦遺有現金存款共1,662,967元，其繼承人為丙○○○、兩造及戊○○等4人，每人約可分得415,742元【計算式：1,662,967元÷4＝415,74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】，而丙○○○於114年7月13日死亡，距離兩造父親丁○○死亡之日約8個月，則丙○○○所繼承自兩造父親丁○○之現金至其死亡時，換算每月可使用51,9

68元【計算式：415,742元÷8＝51,968元】，應足供丙○○○維持生活，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自難認丙○○○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再者，縱然聲請人有為母親丙○○○墊付相關費用，亦僅係其個人對於母親丙○○○盡孝道所為之付出，與法律上之扶養義務尚屬有間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期間所代墊之扶養費用，尚屬無稽，自無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代墊扶養費，因丙○○○並無受扶養之權利，相對人尚無扶養之義務，縱然聲請人於前述期間曾為丙○○○代墊費用，但並未因而使相對人受有扶養義務免除之利益，自與不當得利要件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返還墊付之扶養費1,125,386元及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因本件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核屬家事非訟事件，而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規定；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之旨，亦僅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，而未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。此外，非訟事件法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。故聲請人請求本院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本屬無據，自難准許。惟本件既屬家事非訟事件，當事人之聲明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並不生拘束法院之效力，則法院既不受其聲明之拘束，縱使聲請人宣告假執行之請求於法無據，亦無須為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均與本件結論無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